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6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黃子寧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所為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000元；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第26條第1項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甲○○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114年2月8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2月21日寄存於新北市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然抗告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揆諸上揭法文規定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、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蔡明洵